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有關將於2024年4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之通函(「通函」)，二者日期均為2024年4月9日並於該日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文本(相關內容亦載於通函中文本第21至24頁)存在排印上的無心之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文本的第1.5項決議案如下所示：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澄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文本的第1.5項決議案應行文如下(於更正處加下劃線以示強調)：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英文本)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的補充，且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確認，於2024年4月9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及內容正確無誤，且於任何方面不受如上文詳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文本於排印上的無心之失所影響。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